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5號

原告 許名豪即龍鹽酥雞豐原店

被告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曾於民國108年簽署外送平台合作契約，於113年至115年間，在未經原告授權同意下，被告利用系統強行開啟廣告功能，片面變更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，並不當扣除廣告費用，爰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4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Uber Eats主框架協議書有約定：「本訂購單係指下列各方之間依Uber Eats一般條款並經引用併入本協議後所訂立……」，再依被告所提出Uber Eats主框架協議書「一般條款」第15條（b）約定：「本協議應以台灣法律為準據法並據此解釋，不考慮衝突法律之規範。您在此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外送平台費用收取事宜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

01 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
02 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
03 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
04 而優先適用，本件兩造間因外送平台費用收取事宜所生之爭
05 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6 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孫立文